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63/99-00號文件

檔號：CB2/BC/26/98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

2. 條例草案旨在對13條關於醫院、診療所、精神健康及其他與健康事宜有關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法案委員會

3. 在1999年6月2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本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在2000年1月20日舉行首次會議，吳靄儀議員獲選為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事項

4. 議員察悉，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大部分均為簡單的適應化修改。然而，關於《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第389章)第18條及《菲臘牙科醫院條例》(第1081章)第19條，議員認為就該兩條條文的文意而言，將“官方”一詞適應化修改為“國家”的擬議修改並不恰當。

不獲豁免權條文

法案委員會察悉適應化修改不一致之處

5. 該兩條條文性質相若，兩者均規定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並非官方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享有任何官方地位、豁免權或特權。議員知悉《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亦載有同一條文，但所用的字眼是“政府”而非“國家”。由於有關條例的適應化修

改並不一致，法案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該等不獲豁免權條文的準則及目的，以及在提述的各項條例中採用不同的適應化用語的原因及影響。

該等條文的目的是及準則

6.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若訂立一個新法團或團體，並賦予權力以執行公職，而條例對該法團或團體的原意是要其以獨立團體的身分運作，並不享有“官方”地位，則有關條例一般都訂有不獲豁免權的條文。制定該等條文，是為了消除對有關團體法律地位的疑問，表明該團體在法律上屬普通私人團體，並不享有任何“官方”特權或豁免權。該等豁免權包括《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6條所訂的免受一般法規約束權，以及在課稅、刑事法、強制令等方面的豁免權。

7. 至於在何種情況下應為條例制定不獲豁免權條文的準則，政府當局表示並無嚴格規定，但可提問若干問題，以助決定應否訂立不獲豁免權條文：根據條例成立的團體是否執行公職或半公職？團體的董事或成員是否由總督(行政長官)委任？團體的日常運作是否須向政府負責？政府是否藉着持股或其他方式控制團體的運作？團體的經費是否來自公帑？團體是否執行政府的政策？假如立法的原意並非讓該團體享有官方地位，而上述問題只有任何其中一條的答案為“是”，則有關條例應訂有不獲豁免權條文。

擬議的適應化修改

8. 政府當局認為，擬議將第389章第18條及第1081章第19條對“官方”的提述改為“國家”的適應化修改，最能體現法律適應化計劃的原則，即每一項條文“在作出適應化修改後，應盡可能具有與修改前相同的法律效力”。由於“官方”一詞涵義廣泛，政府當局認為應以一個涵義大致相等的詞取代。在這情況下，當局認為“國家”是最合適的用字。政府當局亦認為擬議適應化修改，與第1章第66條把“官方”一詞改為“國家”的適應化修改相符。

不同條例採用不同用語

9. 至於若干其他條例內的不獲豁免權條文採用“政府”一詞，政府當局承認難以解釋兩者之間的分別。然而，由於各項條文在不同的時間制定，使用不同的用語或可反映不同的政策意向或不同的立法慣例。

10. 政府當局承認，採用“政府”一詞的不獲豁免權條文，與採用“官方”的有關係文並不一致。然而，若要修訂該等條文，使其完全一致，則涉及法律改革的問題，原因是該等修訂超越法律適應化計劃的範疇。

法案委員會的意見

11. 議員察悉，在殖民地時代，條例內採用“官方”一詞帶有兩種不同的意義，即“以女皇陛下政府為權利主體”及“以香港政府為權利主體”。在《法律適應化計劃》內，前者應修改為“國家”，後者則應修改為“政府”。他們同意將“官方”修改為“國家”或“政府”，須視乎有關團體的性質，以及有關係文的內容而定。

12. 議員曾研究分別採用“官方”及“政府”一詞的法定機構的兩份名單。研究結果顯示，各機構使用不同用語，似乎是因為有關係文在不同時期制定所致。採用“政府”一詞的條文，在較接近1997年時制訂。至於採用“官方”一詞的條文，則早於1997年前制訂，但第511章內有關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提述則除外，有關係文雖然在1997年才生效，卻採用“官方”一詞。

13. 儘管議員同意當局的政策，不應給予法定團體(例如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及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委員會)第1章第66條下的豁免權，但他們不同意在有關的兩條條文內，將“官方”一詞修改為“國家”。議員認為，該兩個團體除可被列入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類別外，並無可能被視為第1章“國家”定義下“國家”的一部分，因此，就該兩條條文的文意而言，“政府”是較為合適的用語。“國家”一詞的定義載於**附錄 II**。

政府當局的建議

14. 經諮詢其他有意就有關條例提出類似適應化修改的政策局後，衛生福利局告知議員，當局完全明白法案委員會的看法。然而，在此等情況下，將“官方”修改為“政府”並不適合，原因是此舉超越了法律適應化計劃的範疇。政府較早時在回應法案委員會的提問時已解釋此點。

15. 為採納議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建議將兩條不獲豁免權條文的適應化修改建議，從條例草案中抽出，並在2000至01下一立法年度，另行以立法方式提出立法修訂，將“官方”修改為“政府”。政府當局相信此做法能夠釋除議員關注的疑慮，同時又不會更改法律適應化計劃的範疇。

16. 法案委員會同意採納此項擬議的做法。

17. 議員察悉，在法律適應化計劃中，這次是法案委員會首次遇到規管法定團體的不獲豁免權條文在“官方僱員或代理人”適應化修改方面的問題。其他9條需要作出類似適應化修改的條例草案，正等待本法案委員會作出的決定，然後才恢復進行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8. 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附表11及13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廢除《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第389章)第18條及《菲臘牙科醫院條例》(第1081章)第19條的修訂。政府當局亦會對附表10《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提出兩項技術性修正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載於**附錄III**。

諮詢內務委員會

19. 法案委員會曾於2000年6月9日諮詢內務委員會，並獲得後者支持在2000年6月2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15日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

議員名單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蔡素玉議員

總數： 6位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 “國家” ” (State) 只包括—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 (b) 中央人民政府；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d) 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當局；
- (e) 符合以下說明—
 - (i) 代中央人民政府行使其行政職能，或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及
 - (ii) 沒有行使商業職能，並且是在獲轉授的權力以及獲轉授的職能範圍內行事的中央人民政府的附屬機關；及
- (f) 符合以下說明—
 - (i) 代(d)段提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當局行使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職能，或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及
 - (ii) 沒有行使商業職能，並且是在獲轉授的權力以及獲轉授的職能範圍內行事的該等中央當局的附屬機關；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